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仲裁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韵竹◎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仲裁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韵竹◎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问答的形式和典型案例分析,提出风险对策及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系统全面地解读了《仲裁法》及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中的相关内容和基本知识。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纠纷案例与实务 / 陈韵竹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7489-3

I. ①仲… II. ①陈… III. ①仲裁-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0843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9.25 字 数:217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9.00 元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仲裁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民商事领域中非常重要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相较同为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诉讼而言,仲裁有诸多诉讼无法比拟的核心优势。

我国自1995年9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至2013年年底,全国共成立仲裁委员会223个,加上《仲裁法》实施前成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全国共有225个仲裁委员会,累计受理案件802 307件,案件标的总额11 209亿元。各仲裁委员会平均受案数3 566件,平均标的额498 183万元。而在《仲裁法》颁布即将20周年之际,仲裁受案量也迎来了一个新的峰值。2013年全国225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04 257件,年受案量首次突破10万件。与《仲裁法》实施之初相比,是1995年受案1 048件的近100倍。以仲裁方式处理的民商事纠纷的数量在这20年里大幅上升,仲裁从业人员逐渐增多,需要了解《仲裁法》,运用《仲裁法》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本书在当今法治环境下应运而生,力图从具体案例出发,系统、完整地介绍《仲裁法》的基本理论,阐释我国《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度内涵与具体规定,从而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我国《仲裁法》,指导读者解决现实问题。

本书内容包括仲裁概述、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协议、仲裁程序、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的执行、国际商事仲裁、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共九章。紧密联系我国《仲裁法》,与仲裁实践相衔接。在具体内容中,每节由“案情概况”、“要点提示”、“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法条链接”四部分组成,由案例出发引出问题和具体分析,并罗列援引法条便于具体实践的应用。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段广燕、龚永波、胥晓花、徐志明、许路、许胜才、杨家彪、姚稳、叶洪源、易新阳等在资料搜集、疑文考据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仲裁概述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1
案例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能否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	1
第二节 仲裁的适用范围	4
案例 婚姻纠纷案件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是否正确	4
第三节 我国仲裁的分类	5
第四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6
案例 甲公司和乙公司应选择仲裁还是民事诉讼	6
第二章 仲裁机构	10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变更与注销	10
案例 设立仲裁委员会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0
案例 仲裁委员会的变更与注销程序	13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的构成	14
案例 仲裁委员会内部职能机构设置	14
第三节 当事人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16
案例 当事人应当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16
第三章 仲裁员	19
第一节 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19
案例 仲裁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19
第二节 仲裁员的指定	24
案例 如何选择仲裁员	24
第三节 仲裁员的回避	27
案例 仲裁员与当事人代理人是同事关系能否申请仲裁员回避	27
第四节 仲裁员的权利和责任	31

第四章 仲裁协议	35
第一节 仲裁协议	35
案例 仲裁协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才能生效	35
案例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达成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3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40
案例 仲裁机构名称更改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40
案例 仲裁协议当事人一方被依法撤销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43
案例 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机构	44
第三节 确认仲裁协议的无效	46
案例 怎样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46
案例 仲裁条款中既约定了仲裁又约定了诉讼应如何处理	49
案例 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是否无效	51
案例 仲裁机构不存在或不明确是否无效	52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失效	55
案例 何种情形下仲裁协议失效	55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57
案例 合同被宣告无效,仲裁条款能否独立生效	57
第五章 仲裁程序	59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	59
案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管辖权及主体资格决定	59
案例 仲裁当事人的权利	62
案例 仲裁当事人的义务	63
第二节 仲裁代理人	64
案例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仲裁代理人	64
第三节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答辩与反请求	65
案例 加工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与受理	65
第四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73
第五节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75
第六节 其他仲裁临时措施	76
第七节 仲裁庭的组成	77
第八节 仲裁员信息披露	78
第九节 仲裁审理与裁决	80
第六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91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的条件	91
案例 租赁协议一方申请撤销仲裁	91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理由	92
案例 协议一方不服仲裁裁决申请撤销	92
第三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97
第四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98
案例 王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98
第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01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	101
案例 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有哪些条件	101
第二节 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104
案例 执行仲裁裁决要履行何种程序	104
第三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中止与恢复	106
案例 仲裁裁决执行的中止程序	106
案例 仲裁裁决的恢复执行	107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08
案例 裁定仲裁裁决部分不予执行是否正确	108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	11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念	111
案例 奥特克案	11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20
案例 旭普林公司案	120
第九章 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	123
第一节 仲裁时效	123
案例 争议的合同债务是否已经超过仲裁时效	123
第二节 仲裁费用	130
案例 仲裁费用的计算方法	130
参考文献	138

第一章

仲裁概述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案例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能否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

【案情概况】

小张一直想在 A 市中心区开一家小餐馆,但一直苦于没有找到合适的店铺。某日突然看到甲公司一处面积为 80m² 的店铺,颇为满意,立即联系了甲公司商谈店铺出租事项。双方就租金、管理费等各项问题协商一致后,甲公司给小张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对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房屋的修缮责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依据双方协商结果都做了具体约定和描述,小张看到其中有这样一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交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小张读完合同后觉得有些不解,以前只是听说过遇到纠纷应当到法院起诉,从来没有听说过仲裁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为谨慎起见,就打电话向某律师事务所咨询,询问仲裁到底是怎么回事,合同中这样的约定是否会对己不利。

【要点提示】

1. 如何理解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能否适用这种方式?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生活日益繁荣,新的经济方式不断涌现,利益矛

盾不断加深,出现了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的民事纠纷,建立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在这种刺激下相应地逐步发展成熟。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有避让、和解、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5种。

仲裁作为争议的解决方式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古至今,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请德高望重的人对争议做出公断的方式一直司空见惯。对于第三人的公断,如果当事人不服从,则按照特定的社团规矩加以处罚。这种自发产生的与争议无关的第三者公断的实践,就是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雏形。仲裁发展到现在,已然是民事诉讼之外的规范性和程序严格性最为明显、与民事诉讼最为相近、最可能与民事诉讼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①

房屋租赁在生活中可以说是一种非常常见的民事行为,房屋租赁双方在租房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提前找到一种简单易行的纠纷解决方法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就显得十分重要。面对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行协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由于双方在发生纠纷后,有时难以达成协议,或者达成了协议后又反悔,迫使当事人只能重新寻找解决纠纷的方法,也相应地增加了解决纠纷的成本;而选择诉讼虽然能最终解决纠纷,但是诉讼具有成本高、耗时长等缺点,且易伤感情,让很多当事人望而却步。仲裁则在两种方式中折中,既能一次性解决问题,又具有快捷经济等优势,因此它常常在很多合同文本中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提供给当事人选择。

案例中小张与甲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文本中就提供了仲裁和诉讼这两种纠纷解决方式。仲裁是一种非常方便快捷、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

对于仲裁这种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在理论与实际中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仲裁包括国际公法争议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人事争议仲裁和民商事仲裁等;实践中具体而言,提交仲裁的纠纷仅限于民商事纠纷,即狭义的仲裁,包括合同纠纷和设计其他财产权益的非合同纠纷。

作为一项法律制度,仲裁就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将协议的事项提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双方当事人对此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

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方法之一,有许多区别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特征,具体如下。

(1) 自愿性。纠纷发生前后,是否将其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庭由谁组成、仲裁适用什么规则等,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2) 专业性。仲裁的对象大多是民商事纠纷,纠纷内容所涉及的有很多是专业性极强的法律、经济贸易和技术性问题。在各仲裁机构都会提供一定数量的仲裁员名册,这些仲裁员一般都是有相当专业水平的某领域的专家,能够处理相关领域的专业问题,当事人则可以在这些仲裁员中自主选择,以解决纠纷中各类专业问题。

^① 蔡虹. 仲裁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3) 快捷性。仲裁采用的是一裁终局制,有利于当事人迅速及时地解决纠纷。同时仲裁较为灵活,很多环节上都可以简化,在时限、法律适用和代理等方面有很大的弹性,使仲裁相较而言非常灵活快捷。

(4) 民间性。仲裁机构在性质上属于民间组织,不受国家机关的干预。

(5) 独立性。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各仲裁机构间没有隶属关系,同时也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机构仲裁下,仲裁庭审理案件时,也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6) 保密性。仲裁一般是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公开审理为例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会因为仲裁而泄露。

(7) 经济性。一是由于仲裁的快捷性,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就有了相应的节省;二是仲裁收费一般低于诉讼收费。

(8) 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仲裁虽然是一种民间性纠纷解决方式,但是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这使仲裁真正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

综上所述,仲裁是国家法律确认的一种用于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法。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如果发生纠纷可以选择某一仲裁委员会来解决纠纷,也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都是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用于解决纠纷的途径。因此,小张对这条规定自然无须担心,并可以妥善运用。如果在此次店铺租赁过程中发生纠纷,就可以通过向 A 市仲裁委申请仲裁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仲裁的适用范围



案例 婚姻纠纷案件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是否正确

【案情概况】

小王 31 岁了,父母十分着急,不断托人介绍相亲。2011 年,经人介绍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小夏,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于 2012 年元旦办理了结婚手续,举行了隆重的婚礼,成为众人眼中十分甜蜜的新婚夫妇。然而婚后的小王和小夏才发现彼此性格不和,常常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得不可开交,有时候甚至大打出手。小王和小夏在分居一段时间后,想到了离婚,但是对于财产分割等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离两人家不远处就是该市仲裁委员会,双方也听朋友说仲裁可以尽快解决纠纷且费用较低。小王和小夏就一同来到该市仲裁委员会要求诉讼,但仲裁委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不能仲裁,不予受理。两人感到十分不解。

【要点提示】

1. 哪些纠纷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哪些不可以?
2. 上述纠纷为什么不可以仲裁?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仲裁虽然是一种方便快捷、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但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可以申请仲裁。这涉及仲裁的适用范围问题。

归纳我国《仲裁法》中仲裁范围的标准,可以发现仲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 (1) 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是属于平等主体的当事人;
- (2) 仲裁事项涉及的应当是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
- (3) 仲裁的范围限定为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由此,依据《仲裁法》第 2 条,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具体而言,仲裁法规定可以仲裁的合同等纠纷,不仅限于经济合同纠纷,还包括技术合同、著作权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房地产合同以及涉外经济合同和海事、海商中的合同纠纷,分述如下。

(1) 经济合同纠纷有销售合同(包括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纠纷。

(2) 技术合同纠纷有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3)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4) 著作权合同纠纷有许可使用合同、委托创作合同、出版合同纠纷等。

(5) 房地产合同纠纷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房屋预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

(6)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有买卖合同、委托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等。

(7) 海事、海商中的合同纠纷。

仲裁法所说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指的是侵权纠纷。其中主要有房地产侵权纠纷，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纠纷，证券交易纠纷和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侵权纠纷。

针对不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仲裁法》第三条则进行了排除式的列举。第一项中排除了婚姻、收养、监护、继承这些具有人身权内容的纠纷，即因婚姻、收养、监护、继承发生的纠纷不允许当事人仲裁，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虽然这些纠纷有时可能是基于财产权益而引起的，但是这种财产权益发生的前提是基于当事人的人身关系，因此不能仲裁。本案中，小王和小夏的纠纷正是基于婚姻产生，因而不能被仲裁。第二项则排除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行政争议双方当事人地位不平等，发生纠纷只能寻求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解决，也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此外，根据《仲裁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劳动争议涉及国家基本政策，具有特殊性，同时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同样也涉及国家安定等因素，对于其仲裁程序也不同于一般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综上所述，本案中小王和小夏是基于双方财产分割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其本质就是一起婚姻纠纷，由此向仲裁委提出仲裁，显然属于第三条中明文规定不能仲裁的事项，因此小王和小夏来到该市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只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三节 我国仲裁的分类

【要点提示】

仲裁有哪些类型？如何分类？

【法理分析】

1.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根据所解决的民商事纠纷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将仲裁区分为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其主要区别在于争议有没有涉外因素,具体如下。

(1) 国内仲裁。是解决本国当事人之间没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民商事纠纷的仲裁。

(2) 国际仲裁。在私法范围内也称为涉外仲裁或国际商事仲裁,是解决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争议或国际性民商事争议的仲裁。

2. 制度性仲裁和临时仲裁

根据是否存在常设的仲裁机构,可将仲裁区分为制度性仲裁和临时仲裁。其主要区别在于有没有常设仲裁机构或者说解决争议是否通过仲裁机构,具体如下。

(1) 制度性仲裁。也称为机构仲裁或常设仲裁;是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双方之间的纠纷交给某个常设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需要说明的是,仲裁机构(如我国的仲裁委员会)本身并不审理案件,具体审理案件的是由该机构的仲裁员为某一案件临时组成的仲裁庭,仲裁程序终结后仲裁庭即宣告解散。

(2) 临时仲裁。也称为临时性仲裁或特别仲裁;是在事先并不存在仲裁机构的情况下,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其争议交给双方共同信赖的仲裁员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

3. 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

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依据的不同,可将仲裁区分为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其区分主要在于裁决纠纷是否严格依据法律,具体如下。

(1) 依法仲裁。是指仲裁庭裁决纠纷必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仲裁是现代仲裁制度的主要形态,也是各国对仲裁的一般要求。

(2) 友好仲裁。也称为依原则仲裁或友谊仲裁;是指仲裁庭依据当事人的明示性授权,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决纠纷,也可以不根据法律规定而按照公允、善良、善意等原则和商业惯例裁决纠纷,但仲裁不得违背仲裁的相关法律和公共秩序。

第四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案例 甲公司和乙公司应选择仲裁还是民事诉讼?

【案情概况】

2007年3月10日甲有限公司欲向乙给水设备有限公司购入一批某型号的散热器,共同协商草拟一份《标准(非标)设备订货合同》。在写到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时,甲公司与乙公司观点发生了冲突。甲公司认为在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而乙公司则更倾向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点提示】

仲裁和民事诉讼的关系如何?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仲裁与民事诉讼在当今已然成为最终的两个解决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二者规范性和程序严格性较其他解决机制最为明显,也是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中最为相近的两种,乃至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然而,何时采取仲裁,何时采取民事诉讼呢?要了解这点,首先要理解二者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前文已经提到,仲裁和民事诉讼是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中最为相近的两种,因此二者有许多相似之处,主要有以下3点。

(1) 两者都是将纠纷由当事人交由第三方来解决。在仲裁中,双方当事人将纠纷交由仲裁机构,仲裁庭和仲裁员作为第三方负责主持解决纠纷;在民事诉讼中,则将第三方的责任交由法院和法官,两者的第三方均扮演了公正的权威者、裁决者的角色,评判双方争议事实,做出公正裁判,解决当事人的纠纷。

(2) 两者都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仲裁过程中,程序上要遵循仲裁法的规定,双方虽然可以自主约定仲裁规则和实体法,但是最终均要遵循约定的法律规则;民事诉讼在程序上则要依据民事诉讼法,实体法方面则要严格依据民法、合同法等相关民商事实体法。

(3) 两者处理作出的法律文书均有约束力。在纠纷解决机制中,如和解、调解等方式均有不不确定性,或无法达成或达成后又反悔等,然而在仲裁中,仲裁庭做出的法律问题与民事诉讼中的判决一样,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应当依据判决履行,否则,胜诉方则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可从如下几个方面来加以阐释。

1. 仲裁受案范围小于民事诉讼

(1) 国内民事诉讼的范围包括损害赔偿、债权债务、婚姻、继承、赡养、赠与、房屋拆迁、租赁、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纠纷等,接受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和诉讼。

(2) 国内仲裁主要包括各类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仲裁,接受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各类合同和劳动争议的仲裁活动。

(3) 涉外及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与诉讼

①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范围主要是各类投资、买卖、运输、保险、知识产权、国际招投标、海事、海商等,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各类投资、贸易等合同纠纷的仲裁活动。

② 涉外民事诉讼包括婚姻、继承等,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涉外民事诉讼。

③ 涉外经济诉讼包括各类合同纠纷,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各类投资、贸易等经济纠纷的诉讼活动。

④ 反倾销。接受国内外公司、企业的委托,就反倾销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本案中的合同纠纷则属于二者交集的部分之一,既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民事诉讼。